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10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2013年10月25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江西省分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如贷款、承兑、信用证、押汇、保函、进口代付等,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信用保证。

授权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熊训满、钟小青、陈庆波、彭莉娟、陈良国、李志琴、兰腾英、钟小龙、李金香、李爱武、李志霞、段用根、朱慧、江姚泉等 14 人与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存在关联关系, 故李良彬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余 8 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 同意 11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6817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5280.1 万股的 0.4462%。

《董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 2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80.1 万股的 0.0085%。

《董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 2013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